臺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 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及紓困助學金補助優先順序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費

限中低收入戶、導師家 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 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

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 辦費補助(國中小)

- ※不含符合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 團體保險辦法」補助之低收入戶(含設籍外縣市)、原住民、重度身心 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疑人士子女。
- ※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《例如: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代收代 辦費及書籍費)》,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

二、教科書書籍費

(-)

設籍本市之低、中低收 入戶、導師家訪認定家 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 需補助之學生

- 1. 國中小: 先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 費補助, 超過上限部分再由弱勢學 生教科書補足或紓困助學金酌予 補助。
- 2. 市立高中:限申請紓困助學金並<mark>酌</mark> 予補助。

(=)

設籍外縣市之低、中低 收入戶、導師家訪認定 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 故需補助之學生

限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 辦費補助(國中上限600 元,國小上限500元)。

(三)

設籍本市並僅有身心障 礙學生、人士子女或原 住民身份者

限申請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(國中小)。

- ※不含符合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」 之弱勢學生。
- ※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《例如: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)》,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